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穎

陳漢中

被告 漢堂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建宏

被告 楊炳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漢堂營造有限公司、許建宏、楊炳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叁仟叁佰肆拾玖元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漢堂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，以被告許建宏、楊炳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14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，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.91%，嗣被告漢堂營造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契約內容，約定借款利息改按年利率4%計算，嗣後原告基準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.68%。另本筆貸款，自106年7月14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寬限期內利息按月繳納，本金按月收回10,000元，寬限期屆滿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惟被告本筆借款僅繳款至107年2月14日，嗣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依受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將被告所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本債

務尚積欠2,213,349元暨期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漢堂營造有限公司、許建宏、楊炳聰應連帶給付原告2,213,349元，暨自107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承認債務存在，然伊現經濟困難，無力償還，惟有與原告和解之誠意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質言之，基於民事訴訟法辯論主義之立法原則，經當事人自認之事實，法院應採為裁判之基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，簽立借據，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0月14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，約定利率為年利率2.91%，嗣被告漢堂營造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契約內容，惟被告本筆借款僅繳款至107年2月14日，嗣後即未依約繳款，目前本債務尚積欠2,213,349元暨期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等情，乃據被告於本院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不爭執而自認在案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應採為裁判之基礎，並應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213,349元，暨自107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1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定有明文。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而客戶不履行對銀行借款債務已需支付高額遲延利息，難認債權人尚有損害可言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過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應酌減為1元計算，始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
息及違約金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違約金
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，經酌
量前開情形，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玫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